

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艺教指委[2022]19号

关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 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培养院校：

为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22]22号）的文件精神（附件1），加强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，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，推动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加大线上课程的建设力度，推进优质资源共享，切实发挥在线示范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充分实现线上课程的跨时空性、个性化、共享性等功能，促使在线示范课程成为培养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社会责任、创新意识、专业水平、实践能力、职业素养的重要载体，经研究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将开展艺术硕士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推荐和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以艺术硕士培养院校为单位，申报课程范围为各单位艺术硕士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中列出的课程，重点支持核心课程。
2. 推荐课程形式包括已建成的在线课程和拟建设的在线课程。拟推荐课程各类教学资源知识产权清晰、明确，不侵犯第三方权

益。

3. 课程负责人及主讲教师须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无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》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申报单位依照附件 1、2 要求审核本单位推荐的课程，申报课程每个专业领域不超过 2 门。

请各培养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将以下附件 2、3 材料报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。

三、课程评选

教指委将组织委员和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课程材料进行评议，选出符合教指委建设需求的课程推荐到国务院学位办，开展后续建设工作。

四、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：刘德坤

联系电话：15201411011

电子邮箱：mfajzw@163.com

附件：

1.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22]22 号）
2.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申报表
3. 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

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9 日